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**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105(EAR)加保現有鄰近工作物附加條款**

95.10.05 兆產(95)備字第 0393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一、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，因震動、土壤擾動、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、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，肇致下開工作物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毀損滅失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。但以該工作物於施工前狀況正常，且採取適當安全防範措施，施工前被保險人並已將其書面檢查報告提供本公司者為限。

(工作物名稱)：

二、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：

1. 肇因承保工程規劃設計之錯誤或遺漏所致毀損滅失。
2. 未損及工作物穩定或使用安全之裂縫。

三、本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\_\_\_\_\_元為限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。

四、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，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\_\_\_\_\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\_\_\_\_，並以較高者為準。

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